

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
設置辦法部分條文

第二條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二十三人，主任委員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都發局）局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都發局副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 工務局副局長。
- 二 交通局副局長。
- 三 文化局副局長。
- 四 消防局副局長。
- 五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副處長。
- 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。
- 七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。
- 八 建築開發公會代表一人。
- 九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。
- 十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四人。
- 十一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二人。
- 十二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。
- 十三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。
- 十四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。
- 十五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。
- 十六 相關公益團體代表一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本府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之；本府以外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之，續聘任期以二任為限。連續聘任達三年者，應

間隔三年始得再予遴聘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本府得視案件需要，遴聘下列人員擔任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，協助審議，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：

- 一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。
- 二 法律專家學者。
- 三 文化資產專家學者。
- 四 其他相關專業專家學者。

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 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需經審議地區、大規模建築物、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、公共建築之審議。
- 二 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審議。
- 三 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新興產業或生產型態改變之產業，申請調整其使用組別及核准條件之審議。
- 四 其他依法令規定須經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之案件。

第四條之一 本會得視案件條件與規模召開專案委員會或簡化委員會審議之。

專案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派五位以上委員組成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
簡化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派三位委員組成，並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二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都發局人員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。

本會為提升審議效率，得設幹事會協助審查。

幹事會置幹事十一人至十四人，由交通局、環境保護局、都發局、文化局、消防局、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等有關機關指派九職等以上人員兼任。

幹事會開會時，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。